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

9. 本单位承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本单位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无任何违背公平诚信原则的违规违纪行为。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承担申请文件无效、取消入围资格等全部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